

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《摘要》

为保障业主/物业使用人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小区公共秩序和全体业户的共同利益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生活居住环境，根据《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》之规定，全体业主共同订立本规定，并承诺履行。

- 1、本小区座落于西安市高新路中段，属重点限制养犬区。
- 2、本小区业户所养之犬，根据管理办法规定，仅能饲养小型观赏犬，且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登记注册及审批，已取得《养犬许可证》和犬牌，并在畜牧兽医部门对所养犬进行了兽用狂犬疫苗预防接种，且已取得《犬类免疫证》（下称“两证一牌”）。
- 3、业主保证不饲养未取得“两证一牌”的犬只，否则，其他业主有权对其饲养行为进行干预或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，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处罚。
- 4、如需携小型观赏犬（有“两证一牌”）出户活动，业户必须承诺遵守以下规定：
 - A、仅在晚 19 点至 7 点之间；
 - B、随身携带《养犬许可证》，犬必须挂犬牌、束犬链，佩戴口罩并由成人牵领；
 - C、携犬人负责并及时清理犬的排泄物；
 - D、携犬人对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负责。否则，其他业户有权进行干预或向行政机关举报，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处罚。
- 5、养犬业户承诺按规定对《养犬许可证》进行年检及每年按时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疫苗。
- 6、业户承诺代区外亲朋好友暂养之犬只，必须符合本制度。
- 7、发生违规养犬或犬只伤害事件的，由政府行政机关按惯例办法相关条款执行。
- 8、本制度对小区内全企业户均有约束力。

陕西金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十月